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【000119103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19条

五、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19条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17条

（3）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，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)第5条

六、子项：

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03013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：

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（县级权限）(00011910301301)